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34號

債權人 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曾天滄

債務人 謝翔宇

曾美鳳

一、

(一)債務人謝翔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3,447元,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.915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逾期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,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依其計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以特約條款另訂之,但無特約條款約定者,依前款規定計收。

(二)債務人謝翔宇、曾美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528,297元,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3.215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2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3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5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